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的煤制甲醇云上工厂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煤制甲醇云上工厂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欧倍尔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15586.412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50.42094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2)，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北京欧倍尔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无，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